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顺华		谢明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2) 行业发展变化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

2021年,我国化纤行业进入后疫情时代的恢复阶段,整体表现出价格涨、利润增、库存稳的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 开局。2021年化纤产量超6,500万吨,同比增长8.29%。化纤行业国际贸易也基本恢复正常,化纤产品进、出口数量均呈增长 态势。化纤进口量为83.45万吨,同比增加9.92%;化纤出口量为519.91万吨,同比增加11.55%,已逐渐恢复到疫情前2019年 的水平。2021年以来,化纤行业面临的国内外挑战错综复杂,尤其是下半年国内疫情有所反复、能耗双控持续加强,同时国 际原油价格也持续上升,国际油价持续攀升为化纤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回顾2021年全年, 化纤行业运行仍面临诸多考验,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

(3) 市场竞争格局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即为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具备特定颜色的涤纶长丝,由于其绿色环保、色泽丰富、能够满足涤纶长丝下游行业对于彩色涤纶的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并且可以减少传统的印染工序。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目前,迪卡侬、宜家、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产品,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原液着色纤维,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绿色纤维产品在运动服饰、户外用品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有十多年的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知名度较高。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2019-2021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89,338,964.36	433,056,136.49	59.18%	404,368,1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354,343.14	360,307,493.92	66.62%	293,036,179.2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13,461,023.60	541,054,864.41	13.38%	655,929,4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2,632.87	66,854,170.39	7.87%	54,767,2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36,606.07	60,139,961.87	7.31%	56,355,3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9,933.66	137,704,099.45	-37.27%	35,976,1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1.2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1.2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20.47%	-4.02%	27.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967,359.90	168,030,705.03	156,201,562.75	169,261,3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7,714.10	22,395,806.63	19,213,172.63	15,275,9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25,301.59	21,158,272.69	16,533,038.66	11,719,9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472.28	32,247,829.80	-49,600,535.15	93,393,166.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0,97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6.09%	39,414,600	39,414,60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3%	13,138,200	13,138,20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6,488,000	6,488,00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35%	5,839,200	5,839,20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3.26%	3,560,000	3,560,00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75%	3,000,000	3,000,000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800,000	2,800,00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83%	2,000,000	2,000,000			
顾高良	境内自然人	1.47%	1,600,000	1,600,000			
杨敏	境内自然人	1.37%	1,500,000	1,500,000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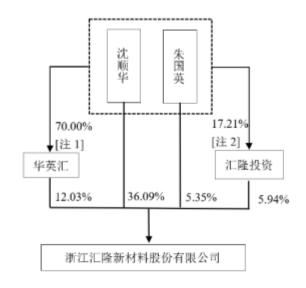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 沈顺华、朱国英对华英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和 30%。

注 2: 沈顺华系汇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顺华、朱国英分别持有汇隆投资合伙份额的 5.96%和 11.25%。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92号)同意,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

(二)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斯特"),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达")。博瑞斯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多普达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